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天健的审计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3日